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垒股份

证券代码: 002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金秉铎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区杨树东街 37 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园区七贤岭爱贤街 33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的股份变动情况。
-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 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 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权益变动 报告书	指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垒股份、大连三垒、上市公 司、公司	指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金秉铎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 姓名: 金秉铎
- (2) 性别: 男
- (3) 国籍: 中国
- (4) 身份证号码: 2102121970xxxxxxxxx
- (5) 职务: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6)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区杨树东街 37 号
- (7)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高新技术园区七贤岭爱贤街 33 号
- (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个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存在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金秉铎先生持有三垒股份 17,769,37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50%。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秉铎先生持有三垒股份 16,874,9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2017 年 12 月 15 日, 金秉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三垒股份 894, 47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 2650%。具体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
双小石柳		<u>λ</u> ትኛ141 h1 h1	(元/股)	(股)	例
金秉铎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15日	13.00 元	894, 475	0. 26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秉铎先生持有的三垒股份 16,874,900 股股票,其中13,327,030 股为高管锁定股,3,547,87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的承诺

金秉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承诺如下: 自大连三垒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大连三垒股份,也不由大连三垒收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29 日,承诺期限为 60 个月,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其他承诺

金秉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所作的承诺如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承诺在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股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 定的情况,最近三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上市公司为其负债 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 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秉铎	
17年12月15日	20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三垒机器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大连市		
股票简称	三垒股份	股票代码	002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秉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_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増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减少√		无√		
	不变,但持股				
	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是□		
第一大股东	否√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	股票种类: <u>A 股</u>				
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	持股数量: <u>17,769,375 股</u>				
股份比例	持股比例: 5.26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 <u>A 股</u>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894, 475 股</u> 占总股本比例: <u>0. 2650%</u>				
	减持后持股数量: <u>16,874,900 股 占总股本</u> 比例: <u>4.999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是□ 否√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	是□ 否√				
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秉铎

日期: 2017年12月15日